



兩個類似的辯證理則統系

易陶凡

——黑格爾哲學與天台教觀比較論析之二——

以言理則，兩者應亦肖同，因為兩者的理則同是辯證的（Dialectical）、思辨的（Speculative）。此兩者前一就消極面、遮遣面或否定面說，後一則約積極面、表顯面或總持面說。這兩者都是理性（Reason）的。理性含該著「別的抽象識性（Under-standing）而又超越之。在識性「別世界，「甲就是甲」（ aCa ， $a=a$ ，這是同一律），不可「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」（ $\neg a \cdot \neg a$ ）， $a \cdot \neg a=0$ ，這是矛盾律），但可說「或是甲或是非甲（ $aV\neg a$ ， $a+\neg a=1$ ，這是排中律）。這却極其片面，抽相與執著。辯證理性便起來消極地以否定的利器遮破這種局面，而主「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非甲」（此係雙遮，遮遣排中律），反之，又主「既是甲同時又是非甲」（此係雙照，對了別識性講仍是遮遣，遣破矛盾律故），更主「既不是甲，同時又不是非甲；而且既是甲，同時又是非甲」（此係雙遮雙照同時，對了別識性講仍為遮遣，遮破同一律故）。於是更由思辨理性起而積極攝收、總持、表顯之，而形成一積極統一、具體而微的理性原則。絕對觀念就憑著這個原則衍生宇宙萬類和涵該宇宙萬類，以成其為所謂「邏輯觀念」。然而這個理性原則又是什麼？其詳審如何？請循名逐義具演於下。

（甲）矛盾統一理則

這個理性原則就是矛盾統一或對立統一、差異統一、差異同一法則。這是此兩大系統所共具的首出原則（Leading Principle）。這個原則的根本義諦是「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」。這是用雙照來表顯的。反之，若用雙遮來表顯，則成「甲既不是甲，同時又不是非甲」一句。然這都是片面「定執甲與非甲為何底否定」，故皆有「同時」字樣。然或為防起意定執甲與非甲，更可以遮照同時之兼帶語（非宗門本義）出之，說「甲既不是甲，同時又不是非甲；而且甲是甲，同時又是非甲」。這也不過是遮遣固執的定是定非，因為一執定是定非則是自是，非自非，是非非，非非是而不得是非融和，矛盾統一，故須遮破。宗杲語錄云：「烏龍長老訪憑濟川說話次云：『昔有官人問泗州大聖：『師何姓？』聖曰：『姓何。』官云：『住何國？』聖云：『住何國。』龍云：『大聖本不姓何，亦不住何國，乃隨緣化度耳。』憑笑曰：『大聖決定姓何，住何國。』遂致書於師，乞斷此公案。師云：『有六十棒，將三十棒打大聖，不合道姓何。三十棒打濟川，不合道大聖決定姓何。』今更加六十棒，將三十打烏龍長老，不合「定」道大聖本不姓何；以三十打宗杲禪師，不合「定」說：大聖不合

道姓何，濟川不合道大聖決定姓何。如是則定是定非盡遣而是非融即，矛盾統一義成。茲且以老子書「有無相生」一語，詳爲例解。

照了別識性說來，有只能生有，無只能生無；因而有也只能是有而不能同時是無，無只能是無而不能同時是有。然依理性說，則適得其反而可以無中生有，有裏生無；因而有可以同時是無，無可以同時是有。但是這又如何可能？答曰：以此「兩者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」底緣故。換句話說，因爲這個有是玄有，無是玄無，不落時空，理則互等，所以能夠相生相即。玄有是絕對的、純粹的、普遍的、無限的、直接的如是有（Being as such）。絕對的有就是只有它自己而沒有其他任何與之相對的東西，因此其有又是純粹的有。純粹的有但有它自己，然而它自己也就是一切，所以它又是普遍的有。普遍的有因其爲普遍而無所不有，它有叢山大地，碧海晴空；有飛來之峯，垂練之瀑；有春花秋月，夏荷冬雪；有鴻雁麋鹿，長鯨巨鯢；有騷人思婦，才子佳人，英俊英雄，賢智聖哲……這誠如宋明儒所說是一「萬象森然」的。但亦因其爲普遍故亦爲一無有任何「特殊定限」事物的東西。換句話說，因爲它是無所不有的，所以它便沒有我們面前這張特定的桌子，沒有桌上這個特定的茶杯，沒有窗外那些特定的花草樹木，乃至於特定的聖哲。這樣，普遍的有便是無限的，它只有一切而無有任何特殊定限的內容。無有任何特殊定限的內容也就是未經施用任何名相（Term, Concept）加以界說、媒介、間接過的意思。因此無限的有又即是直接的。直接即爲純粹知識（Pure Knowledge）所直接，故直接的有即是純然如是如是的有。純然如是的有，依其爲純然如是義。普遍無限而非特殊定限義，故雖無所不有，但亦一無所有；雖萬象森然，但也沖漠無朕。一無所有即是非有（Non-being），沖漠無朕即是真空（Vacuum），即是無（Nothings）。如是，有轉出無，演生無，因而有即是無。

依上述，由有生無，馴至有即是無已成定理而無可諍，然反轉之，從無生有，令無即有，則恐有難處而不可能。曰：否、否、因爲這並無難處而定有可能，茲試演之。並先舉史泰思之說。

史氏於其黑格爾哲學一書中寫道：

於是有變成無。但無亦同等地變作有。因此作爲同一之兩者乃作爲一等式的兩邊，而每一等式皆可反轉。如 $A \parallel B$ ，則 $B \parallel A$ 。此種由無回身倒變成有底斷說是易使初學迷惘的，甚至當他已見有變成無之理時亦然。此乃由於「轉變」這個觀念導引時間聯想和印象以入心靈。我們知道，涉及在時間中之事物底實際轉變，乃轉變向一方而不包含著轉變到那反方的。一葉自綠變黃不含其必自黃變爲綠。若干類此思想在這裏使我們困惑。但在此處，這「轉變」只是理則或等式底轉運。它僅意謂有底思想與無底思想爲同一，循此以推，則無底思想亦與有底思想爲同一，亦即無回變爲有。

觀乎此，已可知自無生有，及無即有，亦是定理。然我們猶可作更進一步之推演以證明。我們說，準上自有生無，有即是無，其無乃有之無有任何特殊定限之內容，而不是連無都無了。換句話說，無是存在的，存在即是有，而且存在又是無底存在，是故無即是無，因之亦即無中生有了。或者更謂無本是無，非但無有，亦無有無，是故無不能生有，無不能即是有。此說自彼視之，固足以推翻我們前演無中生有，無即是有之說。然自理觀之，則亦所以證成我們所持無中生有，無即是有之說。何以故？故在無有是無者，無無是有耳。若以正負 A 符示之，則有如下式： $A \cdot A = A$ ，或 $(-A) = A$ 。於是則無仍然是有。以正負 A 符示之，則成 $A = A$ 。

準上所演，是知自有生無，有即是無，無中生有，無即是有爲理性原則而無可否認者。這個理則若以粗淺之事例之則一如懸鏡，鏡如玄有，曠照大千，此固是有，然其本身，但有寂寂，除此之外，別無其他，這又是無。於是此一理則得以大明。而此一理則亦是所謂辯證法 *Dialektik, Dialectics* 的基本理則，而爲黑格爾哲學與天台教觀所共具。這，無煩詳徵。因爲這在黑學爲其邏輯之肇端，凡稍涉黑學者盡人皆曉；在天台教則一按上來論證觀點時所引之第三、五、七、八各則即可慊然。因是我們的推演即止於此。以下再說三諦圓融一理則。

（未完待續）